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ST 泛海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9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3）京01破申391号《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告》内容概述

2023年5月29日，经债权人推荐，北京市一中院依照相关规定，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如北京市一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一般将以预重整期间形成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讨论和表决。为便于临时管理人全面调查债务人资产负债和涉诉涉

执情况、高效拟定预重整方案，公司的债权人可于北京市一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向临时管理人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北京市一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上述债权可以不必另行申报。未按上述要求说明债权情况的，预重整期间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加法院就重整申请组织的听证程序，以及临时管理人组织的对预重整方案的磋商，但并不影响相应债权人在正式重整程序中行使法定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也可向临时管理人说明债务或持有财产情况。

临时管理人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临时管理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

联系人：史晓琪、刘宁

联系电话：18678876465、15220242781

电子邮箱：shixiaoqi@zhonglun.com、liuningsz@zhonglun.com

##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泛海”。

（二）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狮王资产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